

(譯文)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來函檔號： HB9/7/42IV
本函檔號： LS/S/46/98-99
電話： 2869 9209
圖文傳真： 2877 5029

傳真文件
傳真號碼： 2509 3770

香港花園道
美利大廈 18 樓
房屋局
首席助理局長
杜巧賢女士

杜女士：

《地產代理常規（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）規例》

本人正研究上述規例（第 1999 年第 124 號法律公告）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，請閣下就下列各點作出澄清：

- (1) 中文本第 3(1)條述明：“以下各項相應亦屬為施行本條例而訂明者——”。“相應”可否用作名詞？
- (2) 在第 6、10、11、12(7)及 13 條提到“物業的租契”。租契的有關各方應分別為業主及租客，但該等條文卻沒有提及此等人士，而只提及賣方或買方。應否例如在第 6(1)條的“賣方”之後加上“或業主”等字？
- (3) 在附表表格 1 第 1 部 2(b)項，中文本把“assignment”譯為“轉讓的買賣協議”。“協議”未必是契據，應否譯為一如《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》（第 219 章）所使用的“轉讓契”？
- (4) 在表格 4 第 4 段，英文本有“Purchaser”一字，但中文本卻譯為“賣方”。會否建議作出修正，將之更正為“買方”？

祈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何瑩珠

1999 年 6 月 4 日
副本致：高級政府律師
張月華女士

法律顧問（傳真號碼：2868 2813）

政府總部房屋局的信頭

本局檔號 Our Ref. (26) in HB 9/7/42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電話 Tel. 2509 0367
傳真 Fax. 2509 9988

中區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何瑩珠女士

何女士：

地產代理常規 (一般責任及及香港住宅物業) 規例

多謝你六月四日的來信。我們已徵詢律政署的意見，有關你所提出的問題，我們的意見如下：

條次 3(1)

「相應」在此句中並非用作名詞。我們認為此句子並無問題。

條次 6,10,11,12(7)及 13

「賣方」在地產代理條例第 2 條次的釋義裏已包括「有可能成為業主的人」，故我們無需在以上條次加上「或業主」。

附表表格 1 第 1 部 B 部第 2 欄

「assignment」在中文釋作「轉讓」並非「轉讓的買賣協議」。
「買賣協議」在此欄是指「agreement for sale and purchase」。

表格 4 第 4 段

最後句所指「賣方」應為「買方」。我們將要求修改。

房屋局局長
(杜巧賢 代行)

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